

董
汝
舟
編

現
行
重
要

法
規
叢
刊

商

業

法

規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商業法規目錄

(甲) 公司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通則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十章 附則

(乙) 商業登記

(一)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二)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三)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部令公布

(四)商業登記改爲強制規定訓令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廿二)商字第12048號經濟部訓令

(五)外商登記訓令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廿二)商字第12049號經濟部訓令

附錄：

(1)公司登記各項書表式樣

(2)商業登記簿式

(3)改訂商業登記規費表 民國卅二年六月九日部令公布

(丙)票據法

(一)票據法

(二)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三)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渝參字第500號財政部令公布

(丁)保險法

(一)保險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尚未定施行日期)保險法施行(尚未公布)

(二)保險業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

(三)保險業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簡易人壽保險法 本法修正條文於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修正

(戊)商業同業公會法規

(一)修正商會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二)商業同業公會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三)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四)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部令公布

(五)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

(六)修正商會章程準則

(七)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八)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九)修正省縣(或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十)商會及重要商業同業公會填送業務報告表辦法七項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代電各省
建廳及重慶市政府飭辦

(十一)同業公議價格辦法 民國 年三月六日令各省市局

(十二)華僑商業團體備案辦法

(十三)商事公斷處章程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

(十四)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更正

(己)其他有關商業法規

(一)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府令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再修正

(二)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_{內政}經濟部令公布

(三)會計師登記領證暫行規則 民國卅二年五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四)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民國卅一年五月五日院令公布卅二年五月五日院令修正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商業法規

甲 公司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

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爲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有限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

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

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

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

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為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

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

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須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

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

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

。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

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

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

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

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法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

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 分派贖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爲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